2825 4211

CB2/PL/AJLS

SC/CR/25/2/1 Pt.14

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<u>傳真及郵遞函件</u> (傳真號碼: 2509 9055)

共2頁

馬朱雪履女士: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4年5月24日的聯席會議 勞資審裁處的運作

多謝貴會2004年4月29日來信,邀請司法機構政務處派代表在上述會議中出席提交有關"香港及選定地方的勞資審裁機構及其他解決勞資糾紛機制的運作"的研究報告的議程項目。

司法機構政務處將由下列人士代表出席會議:

徐志强先生司法機構政務長

鄭陸山先生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(運作)

司法機構的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在進行審議時,會對此研究報告作出考慮。工作小組計劃在2004年6月底前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呈交其報告書。

在短期改善措施方面,我們在2003年中推行了一項爲期三個月的試驗計劃,將過堂案件分別編排在上午或下午進行聆訊,以儘量縮短訴訟各方輪候聆訊的時間,結果令人滿意。這項措施現已推廣至其他法庭。工作小組會研究這項措施是否適宜繼續推行。其他短期措施亦將會繼續實行,並由工作小組進行檢討。

現時的12個法庭足以應付該處的案件量。在輪候時間方面的情況如下:

輪候時間 (日)	目標	1999	2000	2001	2002	2003	2004 (截至04年 5月3日止)
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日	30	27	11	14	19	14	5
由入稟日至過堂聆訊日	30	25	21	24	25	24	24

司法機構政務長 (鄭陸山代行)

副本送:司法機構外人員: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(勞工)

司法機構內人員: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朱芬齡

總裁判官 主任審裁官

勞資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 首席新聞主任(司法機構)